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「本分局危害因素告知單暨安全衛生承諾書(110.10版)」

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本分局危害因素告知單暨安全衛生承諾書(110.10修訂)		
(二十二)其他 LED標誌車等有後車斗之車輛，後車斗不得搭載人員	(二十二)其他	增訂LED標誌車等有後車斗之車輛，後車斗不得搭載人員之規定。